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实施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Address: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Website : <http://www.etrlawfirm.cn>

## 律師聲明事項

(一) 本所及本所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證券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 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其向本所律師提供了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材料、確認函、聲明與承諾或證明等文件和材料。公司提供給本所的材料文件（包含副本和復印件）和對有關事實的口头及書面說明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且文件材料為副本或復印件的，其與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其他有關單位等出具的證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見。

(四) 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五) 本所律師僅就與公司本次不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回購注銷、本次終止實施暨回購注銷相關事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且僅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發表法律意見，不對公司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價值、考核標準等問題的合理性以及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財務數據或結論等非法律專業內容的引用，不應視為本所及本所律師對該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六)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實行本激勵計劃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957 元/股，所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629 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后确定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依法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45 天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 1、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前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

票的回购价格为 14.717 元/股，所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394 元/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为 B882831383），预计本次回购注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相关人员、数量、价格、价格调整及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相关人员、数量、价格、价格调整及安排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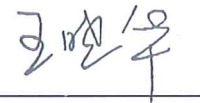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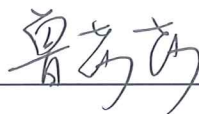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实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赵剑发

负责人:   
王晓华

  
鲁莎莎

2020年06月08日